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9)

盈利警告

以下乃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最新可用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利潤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 31.3 百萬元相比減少約 40.0% 至 60.0%。該減少主要由於(i)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同期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 4,168.3 百萬元及人民幣 160.8 百萬元，分別減少約 5.0% 至 10.0% 及 2.0% 至 5.0%，主要是由於房地產市場整體低迷，本集團期內新承建項目淨值金額減少所致；(ii) 本期間金融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 22.7 百萬元增加約 80.0% 至 100.0%，原因是受房地產市場低迷影響，部分客戶信用風險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於本期間最新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報表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證實、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的有所不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集團預計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刊發的本期間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24 年 8 月 9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濤先生、汪興龍先生及林菲萃女士。